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林秀慧

電話:(06)2991111分機8914

傳真:(06)2982639

電子信箱: jack12131219@gmail.com

受文者: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902103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0210311A00_ATTCH1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(以下稱漁業署)提供本(109)年可結合海洋教育宣導活動資料(附件)1份,請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 第10900116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宣導活動資料係漁業署依據108年12月17日「教育部海 洋教育推動小組第7屆第2次會議紀錄」決議:「建請漁業 署按季節整理海洋教育相關宣導資源或活動(如邀請學校 參與魚苗放流等活動),除提供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、地方 政府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參考運用外,並可考量擴大辦理具 傳統歷史文化意義之特色活動」辦理,請學校善加運用。

正本: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課程發展科電2020/02/14文